

浙江省外国专家局文件

浙外专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教科文卫领域 外专聘请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《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教科文卫领域外专聘请项目的通知》（外专办发〔2017〕39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各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和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地方高校“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”

申报地方高校“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”（以下简称地方高校“111 计划”）的学科须符合以下 3 种学科类型：

1. 瞄准国际科技前沿、有望取得重大突破、实现创新引领的

优势学科；

2. 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、有望实现颠覆性创新、催生新产业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特色学科；

3. 面向国家发展重点领域、问题导向、文理融合的综合智库型支撑学科。

地方高校“111 计划”申报条件参照《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申报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，以国家、省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，研究工作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；

2. 引进的海外学术大师、学术骨干所组成的高水平外国专家团队原则上不应少于 10 人，鼓励将海外学术大师团队整体引进到基地；

3. 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，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，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（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可适当放宽）；

4. 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，拥有创新性思维，与学术大师有良好合作基础，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；

5. 已被其他高校引进聘用或已在前期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受

聘的海外学术大师和学术骨干，原则上不再重复引进聘用；

6. 每个依托科研平台原则上建设不超过 2 个“111 计划”引智基地，基地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实职人员。基地需配备不少于 10 名国内科研骨干，且 1 名科研骨干只能服务 1 个引智基地。

（二）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

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项目应围绕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产学研相结合等内容开展，同时应确保项目对本地区、本领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；

2. 项目申报表格中所有信息必须按照要求填写，做到目标清晰、内容完整、理由充分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各项目均通过“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网址 <http://202.119.81.147:8006/>）在线申报；

（二）项目单位须填写“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账号需求回执”并报送我局，系统账号将在国家外专局审核后，按需求分配；

（三）2016 年度新建地方高校“111 计划”引智基地须填报年度总结及其他相关报表，材料质量将作为相关项目评估的重要参考；

（四）申报地方高校“111 计划”的学科，如有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大科学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等国家计划的批复文件等，

选择能说明问题的部分扫描上传;

(五) 在线申报系统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。

联系人: 顾梓峰

电 话: 0571-87051080

邮 箱: guziyi@zjhrss.gov.cn

附 件: 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账号需求回执



附件

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账号需求回执

序号	项目单位	操作人员姓名	联系方式	常用邮箱

浙江省外国专家局

2017 年 2 月 17 日印发
